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71625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5日

商 标

中宝恒源

申请 人 重庆中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

地 址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街道办事处大鹅村三、六组

代理机构 权德（重庆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办公室用打卡机；晒蓝图设备；衡器；信件磅秤；校准口径圈；测量用链